

证券代码：832469

证券简称：富恒新材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 月 1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姚秀珠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决议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188,671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06%。深圳市冠海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代表郑庆良、深圳市拓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代表姚秀珠、姚秀珠、郑庆良、孙美凤出席会议。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高级管理人员出席 1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至 2022 年 1 月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够依法正常运作，需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姚秀珠女士、郑庆良先生、张俊先生、王文广先生和高香林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王文广先生和高香林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姚秀珠、郑庆良、张俊和王文广为连选连任，高香林为新任，任期自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仍由第三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姚秀珠女士、郑庆良先生、张俊先生、王文广先生和高香林先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符合股转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高香林先生简历如下：

高香林，1965 年 12 月出生，中国江西湖口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教授，中国非执业注册会计师。1988 年 07 月至 2005 年 08 月任江西经济管理干部学院会计系主任等职务，2005 年 08 月至 2021 年 08 月任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副院长等职务，2013 年 01 月至 2019 年 01 月曾任本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05 月至今任东莞市财经研究学会会长，2021 年 09 月至今，担任东莞理工学院教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188,67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

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根据行业状况、公司所在地企业支付独立董事津贴情况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定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津贴标准如下：独立董事薪酬为 6 万元/年（含税）。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188,67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将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能够依法正常运作，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提名刘明、孙美凤作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其中刘明、孙美凤连选连任。

上述监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刘明、孙美凤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符合股转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188,67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

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经综合考虑，同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津贴按如下标准执行：

1、内部监事（含职工监事），按照公司内部薪酬制度，以其在公司内的实际职务（岗位）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津贴；

2、外部监事采取固定津贴形式在公司领取报酬，津贴标准为3,000元/月（税前），除此以外不在公司享受其他收入、社保待遇等；外部监事因出席公司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差旅费，以及依照《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时所需的其他费用，自行承担。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188,67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王文广	独立董事	任职	2022 年 1 月 17 日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高香林	独立董事	任职	2022 年 1 月 17 日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姚秀珠	董事	任职	2022年1月17日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郑庆良	董事	任职	2022年1月17日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张俊	董事	任职	2022年1月17日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刘明	监事	任职	2022年1月17日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孙美凤	监事	任职	2022年1月17日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四、风险提示

是否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是 否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7日